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冀 0427 强清 18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裁定受理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指定河北君度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闫建磊为清算组负责人。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创鑫华城广场，联系人：王律师，电话：187323392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

二、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磁县金灿酒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与公司有关的资料。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对企业债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